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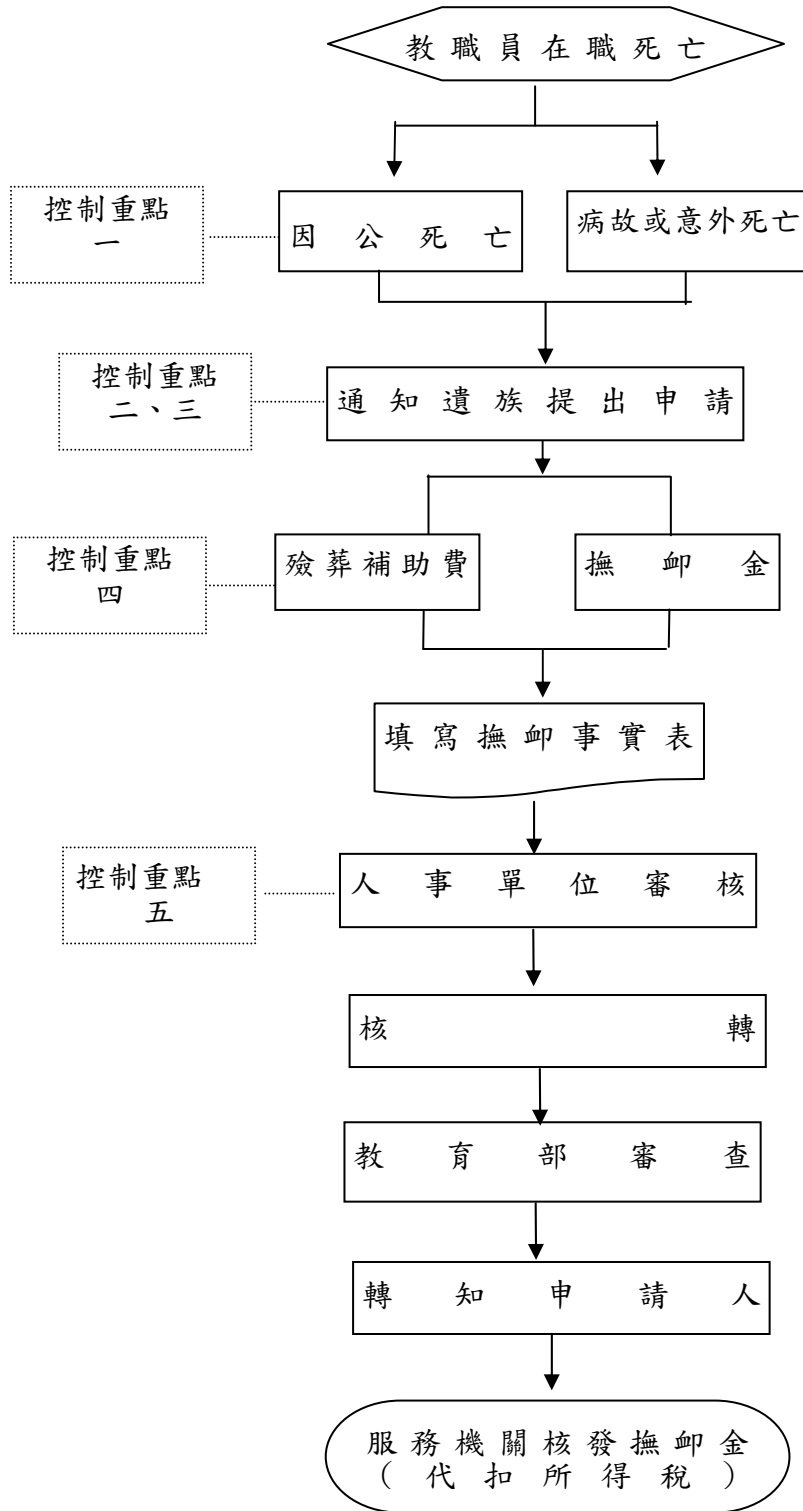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| | |
|--------|--|
| 項目編號 | EB1123 |
| 項目名稱 | 教育人員撫卹 |
| 承辦單位 | 人事室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<p>一、 人事人員辦理撫卹審查時，均應協助亡故公務人員遺族填具「教職員遺族撫卹事實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，由遺族領受代表人及人事主管人員簽章確認後送銓敘部審查。</p> <p>二、 遺族之撫卹案，倘須經層轉或核轉程序者，層轉或核轉機關均應查核表件、遺族人數、年資、資格及適用條款均符合後，轉報銓敘部。</p> <p>三、 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規定：「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，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…」辦理。</p> <p>四、 遺族收受撫卹案核定函或銓敘部駁回之書函（函）如有不服，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；如有顯然錯誤，或有發生新事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|
| 控制重點 | <p>一、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在職 15 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，核發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；在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僅發給一次撫卹金。</p> <p>二、 教職員在職 15 年以上亡故，生前立有遺囑，不願支領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者，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。</p> <p>三、 核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，或子女雖已成年，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。</p> <p>四、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，並由服務機關依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核定發給。</p> <p>五、 人事、主計人員撫卹案，另依規定程序報送。</p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法令依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 二、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。 |
| 使用表單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事實表。 二、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。 三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。 四、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。 五、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。 |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項目名稱：教職員撫卹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職員撫卹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符合 | 未符合 |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| | |
| 二、教職員撫卹作業 (一) 撫卹人員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或在職 15 年以上死亡，核發年撫卹金之條件？ (二) 在職亡故人員是否於生前立有遺囑？ (三) 遺族申請撫卹其證件資料是否備齊？ (四) 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，並由服務機關比照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核定發給。？ | | |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| | | |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